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俊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4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俊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因而肇事，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82毫克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已有1次酒後駕車經緩起訴之前案）、犯罪動機、肇事所生損害，暨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2 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張明聖

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0 分之0.05以上。

11 【附件】

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9498號

14 被 告 李俊明

15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李俊明於民國113年7月18日16時20分許，在屏東縣鹽埔鄉久
19 愛村某處工寮內飲用啤酒2瓶後，於同日16時50分許，仍駕
20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7時40分
21 前某時許，行經屏東縣長治鄉中興路與長興路時，因酒後反
22 應及控制方向之能力變差，與劉瑜涵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
23 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（無人受傷），經警據報前來，
24 並於同日17時40分許對其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25 度達每公升0.82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26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俊明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
29 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
30 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
31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

01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各1
02 份及現場照片14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
03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5 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10 檢 察 官 許育銓